

典型人手編制

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	
每一標準規模團隊	
職級/ 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2.13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12.34
社會工作助理	9.2
臨床心理學家	1.13
註冊護士（精神科）	2
一級職業治療師	1.13
二級職業治療師	1
職業治療助理員	2
福利工作員	6.13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1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